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51,554,4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866,580.83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7.5 元 / 股调整为 17.425 元 / 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425 元 / 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7.5 元 / 股调整为 17.425 元 /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7.5-0.075=17.425 元 /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17.5 元 / 股调整为 17.425 元 / 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7.5 元 / 股调整为 17.425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光峰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和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暨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7.5 元 / 股调整为 17.425 元 /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7.5 元 / 股调整为 17.425 元 / 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就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5,155.4411 万股的 0.24%

3、授予价格：17.425 元 / 股

4、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人数：38 人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严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	1.82%	0.02%
小计				10	1.82%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人）				100	18.18%	0.22%
预留部分总计				110.00	20.00%	0.24%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授予日收盘价对预留授予的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人民币 17.425 元 / 股），为每股 5.625 元。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10	618.75	100.44	397.10	121.2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7.42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7.42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光峰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和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暨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影院服务业务恢复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安装全球首台 ALPD 激光电影放映厅，随后在电影放映市场率先推出“Laser as a service”放映机光源服务业务，影院只需根据使用时长进行付费而无需购买光源，在此模式下推动公司 ALPD? 技术的快速普及，公司由此获得长期稳定的服务业务收入。受 2020 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国内影院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暂停营业，直接导致公司影院放映机光源服务业务停摆，放映服务骤降，影院几乎停止使用光源设备，同时叠加设备折旧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上半年业绩下滑。

7 月 16 日国家电影局下发《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电影院于 7 月 20 日起有序恢复开放营业，其中 2020 年国庆中秋假期票房为史上第二高国庆档票房收入，据灯塔专业版数据统计，截至 9 月底，全国影院复工率超 90%。受益于影院复工，公司影院服务业务快速恢复，7 月、8 月、9 月影院服务收入分别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的 9%、65%、83%，随着影院正常运营，公司影院服务业务基本恢复。

截至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但不排除存在疫情反复或其他突发性事件导致影院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影院服务业务的运营。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光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 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拟现金收购公司董事荀耀先生实际控制的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为华耀光电，主要是公司向华耀光电采购生产所需的硅棒硅片，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常州亿晶尚未完成对华耀光电的收购工作，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资金情况推进收购相关事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13 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荀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询价对比国内主流厂商的近期产品价格，公司近期拟签订的硅棒硅片采购合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3、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耀光电	12000	3.63	1255.43	0	0	上年无发生额
合计		12000	3.63	1255.43	0	0	

注：公司 2019 年度未与华耀光电发生关联交易，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定价公允，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未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也未与华耀光电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姚志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常州华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工程、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开放大街申图中心主楼 3008-1

华耀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8,711.09	7,119.52	0	-80.4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耀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荀耀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 10.1.3 第（三）款规定，华耀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耀光电生产经营正常，其生产的硅棒硅片经前期测试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的质量标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硅棒硅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华耀光电之间因业务往来而产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华耀光电采购生产所需要的硅棒硅片。公司与关联方华耀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荀耀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共发出有效表决票 8 票，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 8 票。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44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 Jürgen V?hringer 先生、Thomas V?hringer 先生、曹效军先生及黄丽萍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 Jürgen V?hringer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 Jürgen V?hringer 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丁福如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组成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Jürgen V?hringer	Jürgen V?hringer、丁福如、曹效军
审计委员会	黄丽萍	黄丽萍、刘敦银、唐勇
提名委员会	曹效军	曹效军、刘敦银、黄丽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勇	唐勇、丁福如、曹效军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敦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孙振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孙振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孙振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林海公路 7001 号

电话：021-67192899

邮箱：zqwb@vohringer.com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陶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吉富堂先生、李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晓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林海公路 7001 号

电话：021-67192899

邮箱：zqwb@vohringer.com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解锁 3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676,096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刘敦银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刘敦银，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卡帝乐鳄鱼（苏州）有限公司企划经理兼上海分公司首席代表，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冠军建材集团行销处企划部科长、副理（主持工作），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先后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市场总监、副